

城乡规划行政许可事项

规划条件通知书

项目总编号:

编号：

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:

贵单位申报在 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#地块内 拟建设的 天津煤粉制备能力优化项目 的规划条件申请收悉，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，提出以下条件：

5. 该地块可能涉及有色金属矿采选、有色金属冶炼、石油开采、石油加工、化工、焦化、电镀、制革等八类土壤污染重点行业，请根据环保部门意见，按照国发〔2016〕31号、津政发〔2016〕27号、津丽环发〔2021〕4号文件规定，符合本规划条件约定规划性质的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，方可办理供地手续。
6. 按照现行《天津市建设项目配建停车场（库）标准》配建停车位。
7. 有关海绵城市、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的建设要求详见附件，后续监管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。
8. 该项目建筑高度应满足机场限高要求。
9. 本规划条件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办理其他相关建设审批手续，逾期未办理或未经本审批部门同意延期的，本规划条件失效。申请延期的，应当在批准文件失效前十五日内向原审批部门提出。
10. 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细分导则的前提下，该地块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、限高可按以下原则管控：
容积率可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》（DB12/T 598.1-2024），按照相关部门产业准入认定的行业类别调整；建筑密度不做要求，折算后的建筑系数应满足《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》（DB12/T 598.1-2024）；绿地率按照《天津市绿化条例》执行；限高应满足机场限高要求。